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的生态科技新城2026年度四季草花布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态科技新城2026年度四季草花布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 供应商企业为扬州城市绿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700.22万元，资产总额为5622.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扬州城市绿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2月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应数据。